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為推動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而於2012年3月就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建議所展開公眾諮詢及於2012年10月所公布諮詢總結的要點，包括政府當局對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 (b) 包括英國、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而進行的稅務法例改革，範圍包括進行改革的方式、伊斯蘭債券的種類、稅務處理、其他種類的稅務寬減或稅務優惠等；及
- (c) 內地金融市場近年發行的伊斯蘭債券及在伊斯蘭債券方面的投資，包括主要的伊斯蘭債券發債人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其他在內地營運的主權基金在伊斯蘭債券方面的投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15日